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東簡字第7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柯博齡、林威霆  
04 被告 劉進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3963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劉進副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1 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

13 一、劉進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4 3年8月29日11時50分許前不久，先後自坐落臺東縣○○鄉○  
15 ○段00地號土地上之果樹、工寮內，竊得邱馮鴻顥所有之文  
16 旦3顆（總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50元）、速乾劑6罐（總  
17 價值約480元，惟均已逾保存期限損壞）。嗣經邱馮鴻顥察  
18 覺有異、循聲予以逮獲，乃為警據報到場處理，併扣得前開  
19 文旦、速乾劑（均已發還邱馮鴻顥），而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21 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理由

23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進副於警詢及偵  
24 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證人邱馮鴻顥於警詢時之證述、關山分  
25 局崁頂派出所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臺東縣關山地政  
26 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崁頂派出所受  
27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及臺東縣  
28 警察局關山分局刑案現場採證照片7張在卷可稽，自足認被  
29 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  
30 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  
31 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客觀  
02 上雖有多次竊取文旦、速乾劑之行為舉止存在，然其主觀顯  
03 足認係出於單一行為決意，且各該行為具有時、空上之緊密  
04 關連，復係侵害相同法益，則該等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5 在刑法評價上，自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  
06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業為年近70歲之  
08 成年人，心智已然成熟，社會生活經驗復屬豐富，理當知曉  
09 是非，縱有食用、黏合物品需求（參卷附臺東縣警察局關山  
10 分局調查筆錄），本得循合法途徑以為獲取，竟反為本件犯  
11 行，自足認其遵守法治、尊重他人財產權益等觀念均有所欠  
12 缺，所為亦致證人邱馮鴻顥生有財產上損害，確屬不該；另  
13 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堪可，且犯罪動機、目的係為  
14 供己食用、黏合物品如前，要非顯然惡劣，加以其本件係徒  
15 手竊取，犯罪手段單純，而所竊得物品總價值非鉅，更已全  
16 數發還證人邱馮鴻顥，則被告本件犯罪情節仍非顯然重大；  
17 兼衡被告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參卷附  
18 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調查筆錄、個人基本資料），及其前  
19 案科刑紀錄（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刑法第320條第  
22 1項、第41條第1項本文，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25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26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3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1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2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江佳蓉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